

即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，拥有工行个人综合积分的客户，登录“工银e生活”热门活动专区可兑换微信立减金。微信支付时选择工银信用卡，消费金额大于立减金面额即可使用！限时优惠，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
## 一、活动内容：

即日起至3月31日，用户使用工行个人综合积分兑换微信支付立减金。微信立减金支持在部分线上商城或线下门店使用（可使用范围详见“立减金使用规则明细”）。用户在使用微信支付时选择工银信用卡，当消费金额大于立减金面值即可享受优惠。

## 二、兑换方法：

- 1、选择指定面额的微信立减金兑换券；
- 2、确认兑换所需消耗积分并完成兑换；
- 3、在卡券「未兑换」列表进入兑换券详情；
- 4、分享到微信打开后领取或用微信扫码兑换券二维码领取微信立减金。

## 三、活动细则：

- 1、工银信用卡持卡用户使用积分兑换微信支付立减金，每位用户每个面值立减金限量兑换100次。
- 2、兑换券查询路径：卡券-「未兑换」列表。
- 3、兑换券需要转发至微信中领取微信立减金，或用微信扫描二维码领取微信立减金。
- 4、积分一经兑换不支持退还；微信立减金过期未使用不予以补发。
- 5、活动中，用户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微信支付服务协议》或以不正常手段参与活动，将取消用户活动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四、立减金使用规则明细：

- 1、立减金有效期为自领取起30日有效，到期后自动失效。微信支付选择工银信用卡消费（大于立减金面额0.01元）即可自动抵扣。
- 2、立减金仅限商业支付时使用，转账、理财等少数特定商户不可使用：包括：理财类商户、屈臣氏、SASA、周大福、肯德基、星巴克、必胜客、coco奶茶，7-11便利店等。

注：部分线下商户扫码后出现“向\*\*转账”为商户使用个人收款码进行的转账交易，不可使用立减金抵扣。客户还可通过在微信支付账单详情中，查看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：单号10000开头为转账交易，不可使用立减金；单号42000开头为商业支付，可使用立减金。

- 3、享受优惠的订单，如发生全额退货，仅退还客户订单实际支付金额；如发生部分退货，则按比例退还客户订单实际支付的金额。
- 4、立减金可在微信卡包中查询，如立减金已过期或已核销则无法在以上路径查询。客户可在“微信支付”公众号中查看领取日消息记录及券码详情，或在：微信-我-卡包-常见问题-历史卡券 列表中查看。
- 5、同一用户限量领取微信立减金，同一微信号、同一手机号、同一身份证号、同一工银客户号等视为同一用户。
- 6、如有微信立减金使用方面问题可咨询活动运营商客服：4007766000。

